

关于中同华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中同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2015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同华下发了《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531号），因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时涉嫌未勤勉尽责，决定立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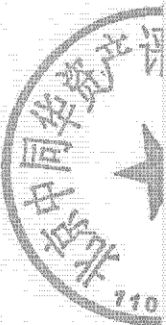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就“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时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事宜，向中同华、徐建福、朱云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0号），决定：“责令中同华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2万元，并处36万元罚款；给予徐建福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朱云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对中同华的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经结案，并进行了行政处罚，中同华及徐建福、朱云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结案。

二、行政监管措施

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因对中同华执行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普洛得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进行检查，下发了《关于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管伯渊、詹寿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号）。

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因对中同华执行的太和华美（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爱康德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进行抽查，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吕艳冬、徐兴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4号）。



中同华及资产评估师管伯渊、詹寿土、吕艳冬、徐兴宾已根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时提交了书面报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已经结案。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

1) 除上述事项外，中同华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和责令整改。

2) 中同华经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5 号备案公告进行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20009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签字评估师张全勇、于勤勤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因此，中同华与其经办评估师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上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特此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